

附件1

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是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设立的授予南京大学青年（含校友）、集体的校内团的最高荣誉。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规范举行评选表彰工作，根据《“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中青办联发〔2010〕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评选表彰工作旨在树立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典型，集中反映当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激励全校广大青年、集体比学赶超、创先争优，自觉把个人奋斗融入民族复兴的时代伟业和“第一个南大”建设的生动实践。

第二章 范围条件

第三条 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从青年学生、青年教职工、青年管理服务人员、青年校友中评选。申报条件为：

1.截止日期前，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的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工以及毕业于我校的各行各业青年模范人物和青年校友。

2.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在青年群体中享有较高声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指示要求。

3.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4.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深化落实“奋进行动”，踊跃投身“双一流”建设，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5.敢于担当作为，紧紧围绕“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积极投身“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在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主法治、文教体育、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统一战线、对外交流、新型工业化、精神文明建设等青春建功重点领域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受到党和青年认可。

第四条 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从青年学生集体、青年教职工集体、青年管理服务人员集体、青年校友集体等青年集体中评选。申报条件为：

1.集体成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

道德品质高尚，享有较高声誉。

2.突出一线导向和实绩导向，在全校及以上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社会认可度高、专业领域评价好。

3.集体规模适当，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的60%以上，且以在校学习工作生活的青年为主体，注意不能以团组织代替集体进行申报。

4.集体中的党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成员具有强烈的集体意识和团队精神。

第五条 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青年、集体等，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经院系级团组织推荐、校团委批准，可以破格授予校青年五四奖章、校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荣誉。破格授予数量一般不超过每次表彰总数的10%。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青年及集体不得推荐参评校青年五四奖章、校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荣誉：

（一）近2年内集体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二）近2年内集体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

（三）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近2年内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

影响期之内，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七条 评选表彰工作在校团委书记室领导下进行，校团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实施。院系级团组织负责推荐。

第八条 评选表彰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一般每年评选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15人左右，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5个左右。

第九条 突出基层导向，统筹把握人选结构，注重推荐在重大项目、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民生服务、风险防范等领域中涌现出的一线工作者和集体。

第十条 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推荐。推荐人选、集体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集体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上级团组织申报参评。对于曾获“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和“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的，不再提名推荐。

（二）考察。院系级团组织应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单位纪检监察员和学工组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意见。

（三）初审。院系级团组织可召开推荐评议会，邀请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青年师生代表等共同参与评议。推荐人选、

集体应当在院系（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

（四）复审。校团委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青年工作领域专家学者等对推荐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联合评审，差额确定拟表彰对象。其中，学生候选人原则上采取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审。

（五）决定。在征求学校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学（研）工部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校团委书记室审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由校团委印发表彰决定。

第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的青年个人和青年集体，经院系级团组织提名、推荐和校团委研究后，可决定特别授予“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抗击自然灾害中英勇牺牲并引起广泛社会影响的青年，经院系级团组织提名、推荐和校团委研究后，可追授“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第四章 荣誉管理

第十二条 校团委一般在每年“五四”期间对校青年五四奖章、校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荣誉进行表彰，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颁发奖牌，对受到表彰的团员、团干部颁发证书。

对受到表彰的团员、团干部，一般不进行物质奖励或者设置待遇。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校院两级团组织可以按照规定

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助或者在工作项目实施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校青年五四奖章、校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的荣誉事迹，营造学习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

受到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应当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保持荣誉，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四条 获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收回证书：

-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二）违反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违反党规党纪，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或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非法擅自离境的；
- （六）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十五条 获奖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荣誉称号，收回奖牌：

-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等，导致环境污染、劳动纠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四) 党团组织或主要负责同志严重违反党规党纪、团章团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十六条 各级团组织特别是校院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严格履行对校青年五四奖章、校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推荐对象的考察把关职责。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问责。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一般每年3月份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院系级团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推荐、考察、初审，推荐对象名单及相关材料应按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校团委组织部。

第十八条 报送材料主要包括：推荐对象名单及申报表、主要事迹材料，证件照、工作照，公示无异议、所获荣誉等证明材料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